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芳竊盜，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庭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包含上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不佳，仍不知悛悔，又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本案竊盜所得財物價值為新臺幣百元，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有和解書在卷可證（偵卷第33頁），然量及被告體無殘缺，竟貪小便宜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即便是價值非鉅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極大困

01 擾，被告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及其於警詢時、偵訊中均坦認
02 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
03 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月桂冠清酒1瓶，未經扣案，亦未發還被
06 害人，惟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業如前述，且賠償金
07 額高於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為
08 免過苛，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王亭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99號

被 告 劉庭芳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號2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庭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壩簡字第8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5日上午8時16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成達門市內，徒手竊取陳佳語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月桂冠清酒1瓶（價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置於其隨身手提袋內，僅就咖啡結帳後即步出店外。嗣陳佳語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佳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庭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佳語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存卷可參，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竊盜相關損失，有和解書附卷可憑，再予聲請沒收被告前開竊盜犯罪所得恐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